附件1：

# 贵州大学EMBA师资选聘标准和选聘程序

为贯彻实施全国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EMBA培训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》，结合我校EMBA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严格、规范的授课教师选聘办法和程序，选聘既有深厚理论功底，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水平教师为EMBA学生授课。

1. **授课教师的基本资格**

1）EMBA的授课教师，应具有相关专业教授或副教授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；

2）熟悉和了解EMBA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EMBA专业学位的特点和要求；

3）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学科知识，有MBA课程相关教学经验；

4）拥有企业研究或企业实践经验；

个别特殊领域的专家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。

1. **教师的聘任程序**
2. 由EMBA教育中心根据教师申请情况，进行资格审查；
3. 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师名单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遴选；
4. 遴选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；
5. 审议通过后正式聘用，聘用期由双方确定。